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579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谷睿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惟查債務人已遷出國外，而其最後之住所設於「臺南市○區○道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9樓之5」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